「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叁、主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記錄:許惠棻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簡報：略。
陸、與會人士之建議及意見如下：

南屯區公所廖惟秀約聘人員：
1、發放食物的保存期限有一些到期，希望物資的採購是否檢查一下保存期限，不要離保存期限太近，至少要一年的保存期。
2、比較弱勢的民眾反映說，發放食物一大袋，有些人根本沒有交通工具能去發放地點取得食物，交通的問題希望社會局做一些協助。

社會局陳曉茵股長：
1、農糧署每個月有固定提供食物銀行米糧，也特別說明發放米糧包裝袋上註記的是賞味期限，而非保存期限，因汰舊換新的緣故，故米糧賞味的時間較短，原則上收到米會有三個月的賞味期，我們都會鼓勵民眾盡快領用，沒有領用的會退回來食物銀行做其他的處理，盡量不要再發放給民眾。
2、針對比較弱勢的民眾，大部分的發放站都會有協助送到家裡的服務。而今年度有增加補助志工訪視費，希望能讓發放站的志工直接送物品到交通不方便或不便外出民眾家裡。

財政局翁明珠股長：
針對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社會局因編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食物銀行所需之補助，建議是不是能在法條內擬定更清楚的經費來源，包括外界的捐款或者是公益彩券或其他的補助。

經濟發展局洪存旭股長：
針對條例草案第十七條，為避免物資浪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鼓勵及協助從事食品製造之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食物銀行。這個條款中的『為避免物資浪費』看起來比較不是正面，應更正條文『為物資更有效的利用』，又因為僅僅就『臺中市政府的鼓勵或協助』還不夠，應改為相關機關得鼓勵或協助從事食品製造進口販售之業者，這樣面向會比較寬，不是僅侷限在食品製造業者。

全民食物銀行劉宜中理事長：

1、用自治條例此名稱，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係屬中央法律之位階，現在用行政命令來作定義，名稱上面是不是需要考量一下，因為如果是法律的話是需要三讀通過的，本草案應該是屬於行政命令的內容，如果不是的話，用條例是否也妥當？此部分可能要考量一下。

2、國外食物銀行保障捐贈者及稅法上的優惠，肯定市政府的這個立法，但似乎有行政權擴張的疑慮，擴張到編列預算、農業局採收作物、學校訂定食物銀行日等，且有太多不確定的法條定義，如:食物銀行分站，是指市政府管轄或者民間自行，需要一個很確定的概念，要明確定義。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助理教授：

1、本草案在法的位階上是符合法律規定的，食物銀行屬地方自治事項，係地方自治法第 25 條，規定授權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法規。有自治兩個字差很多。

2、自治條例是由縣市議會三讀通過，非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法規。

3、分站定義會在後續再詳加處理，且並非擴權，而是訂定各局處應作事項，社會局為主責機關，但其實只是協調各局處推動食物銀行各面向業務。

農業局吳建威股長:

1、針對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農業局收購生產過剩的農產品、標的物，但農業局主要都是保障本市內的農民，以本市農產品為主，所以是否農產品範圍限在本市?

2、收購過剩的農產品，定義過剩有很大的問題，應該改為「視農產品產銷情形進行調節性收購」，對於執行政策比較容易進行。例如：預期農產品價格會崩跌，不代表他產量過剩，但價格如崩壞，會進行調節性收購。

楊正中議員服務處謝東海主任:

1、保存期限，牽扯到衛生品質的檢驗，是很大關鍵，且對即期品的日期明訂，否則在抵稅這方面會有問題，可能淪為食品製造業為了抵稅而成為法律漏洞，例如：廠商利用賣不出去的產品來抵稅，一方面產品滯銷問題解決，又省下錢，但食物銀行卻沒得到相對應的幫助，雖鼓勵這些過剩產品不浪費，但也不是說這些被幫助的人都要吃那些別人不要的東西。

2、第 14-17 條的字”得”和”應”有很大差別，這對於編列預算有很大的不同，還有對於進貨量的控管該怎麼管控，否則是否也有過剩的問題，「得」和「應」，應該明確定義，不然可能變成可辦可不辦，用詞方面定義要考慮一下。

3、政府主辦及民間主辦的物質品質控管，市政府當然會有嚴格把關，但是對於民間單位的物資控管，該如何著手？

社會局陳副局長坤皇:

1.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食物銀行，需要經過市政府審查該團體、法人的章程，並訂定內部監督物資處理等作業規定,未來也會增加民間設立食物銀行的徵信作業步驟，對於稅捐處的抵稅，將要求憑證的提供。

2. 得與應之草擬考量，係以這條例主要是以行善為出發點並非強制捐物資，尤其在災害發生時會衡量當時狀況來進行供應,目前在起步階段是以「得」來設計，有具備能力的先用鼓勵來做。

江肇國服務處張秘書:

不強制的話，是否太理想化，例如：交辦農業局得收購得不收購，說實在就常常不收購，第九條，重要貢獻者可以表揚，但沒有看到如何評鑑制度，民間團體良莠不齊，該如何分辨?還有快過期產品，發出去就是成功，但如果沒有發放出去該如何處理?應該要有配套方式

慈心慈善會陳昱霖:

根據受助對象，被救助的對象核定，有時候發現真正需要救助的對象卻不在裡面，但有時候沒有急切需要幫助但卻在救助對象內，應該要有一個主動的機制，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應該要有一個控管的機制。

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1、救助的對象比較會在施行細則內補充，因受助對象還是有條件的，不敢明確定義是因為可能之後會有些許的變化，所以在第六條寫由社會局訂定之，配合現實狀況會有彈性改變,所以並沒硬性的規定,可使行政機關依情況補充。至於怎麼在主動機制上著手，應該是社會局和民政局合作，如各里里長、里幹事，會較清楚村里內較需要幫助的里民，這是現在會積極推動的，對於食物銀行的推廣，來詢問的人數是有所提升，且有的里長會積極為里民爭取，在台灣領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人約是 3%,但 5%的近貧、新貧卻無法受到救助，所以利用食物銀行這個機制來幫助他們，他們來領取物資，社工就能接觸個案，進而詳加協助，但最根本是要修改社會救助法，把門檻調低，但在中央尚未有效通過，只能用食物銀行幫助這類近貧階級，食物銀行原則上是為了幫助他人，但另一大主軸就是環保。利用食物銀行能鼓勵以前都不出門的人，因為有些弱勢的人會認為跟政府申請錢是一件很麻煩又很難為情的事情，所以整天在家，久了身體也差了，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但有了食物銀行，開放式的排列，他們能自己去拿，至少他們能溫飽這餐，不至於飢餓,利用食物銀行建立社會安全網,上層、中層及下層綿密且廣泛性的幫助。

2、資源分配如何落實，有效的到達需要的人手上，則是一大考題。

紅十字會陳玠甫總幹事：

1、社區食物銀行在 1 月已經有第 1 個點在順天醫院，明天還有 4 個點成立，社區食物銀行還是以乾糧為主，生鮮的部分與經發局的市場結合，這只是個起步，未來會更多。

2、食物銀行法有點停滯，請顏立委幫忙推一下。

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1、民以食為天，所以現在的策略是找些據點，在各個社區據點或里民活動中心，結合志工來煮熟食供餐，以後會利用這個平台做加值服務，包括協助找工作、課後安親等，這是很好的網絡平台。

2、現在實體店就像是獨立作戰師，師下面會有旅部，旅部就是民間加盟店，現在民政局會媒介寺廟，還有社區的里民活動中心，變成現在有三層次，但最基層就是各個連或排，這就是多層次、多方位的社會安全網絡。大家可以交換資源，貧窮戶和近貧戶就不會覺得孤單，愛心資源可以透過有效率及有品質的輸送。

紅十字會陳玠甫總幹事：

綿密的食物銀行要建置起來，有個最重要的就是物流，倉儲物流是最頭大的，但是現在社會局已經和嘉里大榮物流談了，現在大榮的倉儲和物流就是臺中市的倉儲和物流，捐贈物資時可以先放在嘉里大榮，等 4 月份和嘉里大榮簽約後，整個食物銀行網絡就到位了。

林碧秀議員助理簡宏哲先生：

1、第 6 條受助戶應廣納經濟弱勢者，是不是可以跟社區關懷據點結合，有的根本分配不均，再來在法規訂定當中是不是可以加入辦理社區關懷據點的可以申請。

2、要考慮這些福利資源與資訊的傳遞有城鄉差異，在市區食物量為什麼那麼踴躍那麼多，而在原住民、偏鄉沿海地區這些比較廣大的地方，可以透過基層區公所還是一些社區機構社工人員去發掘個案，把資源擴展到這些地方，透過食物銀行區塊結合公所，一段時間宣導食物銀行分配的比例，這些資訊可以統一。

3、食物銀行會委託公益財團且會經費補助，這些偏鄉、沿海、農村地區是不是優先補助有意願的大力支持他，來設置點，再跟鄰近的據點及一些寺廟等來整合。

4、我認為物流可以擴大結合，用社會企業概念，像全家、統一，是不是可以多設一些倉儲、低溫冷藏，一些賣相不佳的透過倉儲物流人員整理直接捐給據點，臺中市政府可以辦記者會跟這些物流鼓勵，重要是透過綿密社會安全網的統整，社會福利國把它落實起來。透過民政局、社會局內部（救助科、長青科、人民團體科）公所、社區據點統整，這是正向法規，大家一定會樂意支持。

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1、倉儲部分主要是大榮物流提供服務，在全聯、全家大概也提供一些可能即期的食品。

2、一些相關的建置確實以偏鄉為優先。

紅十字會陳玠甫總幹事：

1、社區關懷據點與市場結合現在已經在做了。

2、社區食物銀行觀念是結合現在的社區在地有能力的團體，初期會扶助他們，政府不是把資源無限次的放在那邊，而是怎麼去幫助把小型的社區做起來，鄰近的社區可以互相支援，不足的再由都會區去輸送，去建立這樣的網絡；

3、嘉里大榮物流談的不是只有乾糧，還有冷凍、冷藏倉儲和貨運車，都免費提供臺中市社會局使用；包括一些 NG 品等等是可以使用的，都會捐進來。

4、在家樂福外面都有一個花車，民眾買的物資結帳完後都可以捐到花車裡，等到一定數量再通知三個分店就近去取回捐贈物資。未來全聯的方式也是一樣，目前在談設立一個募集物資箱，民眾可以捐贈在這個地方，全聯在臺中有一百個店，附近再找就近社區食物銀行去拿，偏鄉物資不夠的由都會社區支援，透過嘉里大榮物流送到他那個地方，用這樣的方式去建立一個網絡。

林碧秀議員助理簡宏哲先生：

第 5 條社會局應積極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之空間，最大的困難是共餐的地點，社區關懷據點讓有能力的老人家走出來到據點延緩他老化，但現在很多的社區村里沒有活動中心，要有空間真的作為社會福利用途。

社會局陳副局長坤皇：

1、有關閒置空間之利用，作為食物銀行的場所，本局會去看場地適不適合，至於社區關懷據點彈性比較大，活動中心要求比較沒有那麼多，像沙鹿食物銀行也是使用活動中心，未來大里的甲興活動中心，亦會提供作為食物銀行。

2、局長有提到與教育局的聯繫，請教育局提出學校名單，副市長也一直鼓勵，學校提供後也會開始規劃，但也要考慮學生的安全。不管提供給據點或食物銀行，只要有場地我們都願意去做，都會去考量，也會考慮長輩來到場所是否方便及適合。

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現在食物銀行結合老人共餐有四個點，第 1 個是寺廟、第 2 個是大樓（像國安國宅）、第 3 個是社區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最後 1 個是學校，現在在做推動，這 4 個點各有不同的特性，這是現在努力的重點。尤其現在高齡化一定要趕快推動，老化速度很快 2025 年老人人口達 18%，能努力的約僅有 10 年時間，現在要很積極在做。

林瓊嘉律師：

剛局長講的找寺廟、大樓、社區活動中心及學校，涉及民政及教育局，單位，這些點那些最好用議員及立委服務處最清楚，比社會局和學校與民政單位去溝通更有效，大家希望社會局做好，可是各位紮根基層這麼好的服務機會，請您們加油，謝謝！

林榮進議員特助古忠信先生：

1、原住民對於社會救助要申請的方案，因為審查的過程當中，多半卡在「山坡保留地」的部份，很多案子都沒辦法通過，變成現在條例的第 6 條我們要申請救助的部份，通常都會出現邊緣化的問題，希望社會局這邊審查「山坡保留地」部分是否能夠再放寬？

2、除了上面 4 個點，是不是原住民都有宗教信仰，都會在教會做禮拜，建議增加這個點，議員部分也不能全權來處理，希望社會局來做協助。有些偏遠地方弱勢族群里長沒有很勤快去跑，原住民都隨便他，原住民都沒有社會救助的資訊，所以都不了解都不懂，我們會透過教會去宣導，選民才會知道市政府有這些福利措施，剛簡助理也講到收到區公所的公文，平常就放在他的里辦公室，不會有人經常有空跑到里辦公室去看，希望社會局能跟民政局來協調，請民政局跟里長溝通，對於原住民的福利很多人都不了解，也希望局長對原住民的部份做個規劃，到教會宣導食物銀行的部份。

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做 2 個簡短回應：第 1 個社會局已發文給各區公所社會課，會再加緊跟他們宣導，

請領部分「山坡保留地」可以扣抵，另外，市府食物銀行要盡快去教會宣導。跟各位報告社會企業部分初期會選 2 個點， 1 個在梧棲，另 1 個選在和平，用一些青少年以社會企業方式來進行社會福利方式的推動。

林榮進議員特助古忠信先生：
原住民聽到有用餐活動，即使沒有宗教信仰，都會跑到教會來共餐，食物的部分絕不會浪費，希望透過教會窗口，能造福更多在都會區外面原住民的生活。

紅十字會陳玠甫總幹事：
1、在臺中做食物銀行有多的物資，包括農糧署每月補充白米，發放站的救助體系多的就會跟教會體系連結，可能里長沒有關注到的，我們一直有透過教會體系在做，我個人覺得這個方法是可行的，有關的需求我們會去做。
2、未來在原民的地區可設一個社區食物銀行，這要給我們一點時間設置起來。

林碧秀議員助理簡宏哲先生：
1、乾脆臺中市政府自己組一個食物銀行基金會。
2、我覺得第 7 條社會局應依受助戶申請建立受助戶名冊跟提供相關資訊，將來條例公布以後，依台中市政府能力一定會委外，是不是很多據點在辦老人列管，個資會調整，或是社會局將原民會、新住民這邊統整起來看怎樣適當提供。
3、未來在食品衛生的檢驗部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每個區的醫療院所可能是護理之家、地方級醫院，如果營養師可以跟社區共餐或食物銀行營養的計算，像食物銀行分配罐頭含納或鹽過高，營養調配來關注這些幫助對象能夠有一些把關。

林瓊嘉律師：
群建或原民會對資源也很了解，是不是可透過跑馬燈或透過局長跟原民會電台，提供一個透明資源給社會大眾是值得思考的。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助理教授：
城鄉的落差，在偏鄉和原住民地區資源是較少的，建議未來食物銀行應該是偏鄉和原鄉為優先。另外，身心障礙和雙老家庭應列為優先，還有單親家庭，前一陣子發生單親爸爸因為沒錢就去搶，這個社會不應發生這樣的事，不應有這樣現象，透過食物銀行讓一些家庭，原住民、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這些孩子，因為再

怎麼餓不能餓孩子，拜託議員一定要支持。

林碧秀議員助理簡宏哲先生：

1、現在很多人在捐救護車、電動車等，希望以後社會局這邊評估也補助電動機車、還是電動腳踏車。

2、第 3 條實物給付：提供受助者生活所需之食物或物資，要加以後要捐給食物銀行電動機車、還是電動腳踏車也沒關係，將來食物銀行車也改成救護車，有食物銀行 logo。

宏源社會福利慈善會執行長林佳憓：

1、希望這次條例明確界定食物銀行的管轄範圍。

2、這次條例除了社會局之外，也有提到教育局、勞工局，是不是也可在自治條例內明確協同單位或局處的合作模式，社會局和勞工局有建立協同的模式，是不是聯盟店這邊都可以遵守同樣的模式，因為我們都是為了大台中地區完善的整個社會福利制度，自治條例回到法源依據，是不是可以明確管轄範圍，及協同單位的夥伴關係。

3、第 5 條的部分有矛盾處，請問受託團體聯盟店算不算？這個也要明確化，隨著聯盟店的增加，在自治條例裡面要有清楚定位，那我們聯盟店到底算不算社會局管轄，誰來幫我們聯盟店做管理、管控及檢驗，因為我們是自已募資做善事，但是買錯了，社會局對我們有沒有罰則，社會大眾對我們批評會不會過於嚴厲，社會局不能要我們做善事又把我們丟在旁邊。

4、再來，聯盟店的資源過剩，或者短缺的時候，是要跟社會局請求協助，還是物資過剩要送回社會局，還是局長講的師旅連概念，包括同時享有物流，把物品送回去，這不應該在施行細則裡才看到，今天從自治條例法源依據，從界定範圍再到施行細則會比較清楚，等真正要落實食物不浪費，社會局要明確的調撥機制，社區食物有過剩時對應的窗口是誰，短期能力不足的時候我要跟誰請求協助，我想這個調撥機制要很明確的在自治條例裡。依我們從業本質很遵從這些規範，希望有明確的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助理教授：

1、自治條例對聯盟店的想法是民間自發去做，政府不要管太多，訂死了社會會變笨。沒有人每天看法律規定才能決定調度，民間團體有他自己的智慧，所以自治條例是對市府委託的實體規範，政府或民間你要侵害到別人的才會受到限制，沒有按照法律才能做好事的，不要把自己綁死，沒有一個自治條例

以後做事會畏首畏尾的，其實整個是要讓政府能積極做一些事，民間只要不要傷害到人，背後最重要精神有一個更大更重要的協助，發展更好，而不是綁死自發要做好事的人。

2、我覺得不要擔心太多，是要讓市政府更積極做某些事情而已，包括對實體銀行，市政府可能會訂一個細則，他應該怎麼樣，若是聯盟店自己訂一個優先順序。

社會局陳副局長坤皇：

1、我就接著莊老師的原則，解答聯盟店所擔心的問題，其實食物銀行分 2 種，①是市政府自己設立或委託的實體銀行②是聯盟店，社會局的責任就是對聯盟店獎勵、感謝。

2、和聯盟店有關係條文就是第 8 條、第 10 條有過剩的物資可以提供給聯盟店、第 12 條聯盟店也是食物銀行，也要遵守規定，食物要自己好好保管和運用及自我管理、第 13 條要衛生局來幫忙的，適當的方式來協助，我們賦予聯盟店很大彈性，可以自己來捐助、自己來做的，不是強迫方式。

3、第 14 條到第 17 條用「得」，先做做看，後面 1、2 年做的不錯，才考量要不要用「應」，就算用「應」也還是我們臺中市自己設立的或委託的，對食物銀行聯盟店還是沒有強制力的，我連貫起來是這樣看。各位提的意見，我會跟局長，還是莊老師等公聽會後再檢討。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助理教授：

我再補充一下像第 12 條應妥善管理和運用，應在法律上有 2 種意思，1 種是義務（違反體系），另 1 種是提醒，注意看食物銀行沒有罰則，沒有對做食物銀行增加任何處罰，但是做食物銀行違反了刑罰或其他行政法規，比如食品法規，那是本來就有的，所以自制條例沒有增加任何新的處罰，他都是鼓勵積極去做，所以加盟店有些像副座提到的在什麼情況會對他做些協助或幫忙，在立法裡對加盟店更清楚的基本上非常鼓勵這些團體做的好事，市府在這邊要做的是鼓勵、獎勵，他有他的自由，只要他不要違反原有的法令就好了，在這個自治條例完全就是鼓勵或協助的，所以不會因為這樣增加新的附帶要求，也不會因為這樣被處罰，因為原來的法律就夠了，只要是要投入更多資源，做更好的協助而已。

林瓊嘉律師：

1、不管做什麼食安一定會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在未來預算編列保險分散的方式來分擔風險，避免我們捐贈物資的時候，不小心使用有問題等等的時候之下，

所以未來是不是用保險方式可以減少大家賠償的困擾。

2、社會局本身就是主管機關，社會局可能對我們聯盟店物資過多或過少要調配，我們要設一個對話窗口，讓物資平均給更需要的人。

天主教區唐熹主任：

在法條的第 2 條的第 2 個項目，食物銀行是以非營利為原則，那他也可以做營利囉？若以中國字的咬文嚼字，因為我們做食物銀行都是以愛心，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語法來講我可以做營業。

國立政治大學莊國榮助理教授：

其實來講我們界定營利與非營利，比如這東西我成本是 2 塊，市面上都賣 10 塊，我是賣 1 塊半，到底算營利或非營利？所以界定下去營利是說你 1 毛錢都不可拿，這本來是店裡的東西，我優惠下去，我本來賣 10 塊，我只收我成本價，這給我們食物銀行更多彈性，當然一定要非營利，我成本 10 塊錢的東西我收 2 塊，你會算營利。所以用彈性的方式對鼓勵大家去行善做愛心，不然我們會接受更多挑戰。

林瓊嘉律師：

食物銀行指以非營利之方式，這樣就不會有爭議，未來也希望以這個方式。

社會局呂局長建德：

在我們學理上，你當然有牟利的行為毫無疑問，重點是你的盈餘是必須到基金會，不能到自己的口袋，這是學理上最重要一個區隔，目前以非營利進行，確實為避免中文上的文義，以非營利的方式，避免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問題。

今天足足進行 2 個小時又 10 分鐘，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出席，還有踴躍發言，讓我們這個法案在立法上面有更多的空間，必須跟各位說臺中市食物銀行的條例是全國第 1 個這樣的條例，有其在法律上的一個地位，各位的寶貴意見將再好好地加以修正，再一次代表社會局感謝各位出席，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柒、散會:同日 15 時 44 分